附件

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资助上限标准

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序号	开支范围	资助上限标准	备注
1	专家交通费	据实核销	根据外国专家层次、健康状况、工作需要在可靠、便利、节俭的原则下选择交通工具及座位等级，包括乘坐国际/国内航班；火车、高铁/动车；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；市内出租车费。
2	专家工薪	以专家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（劳务合同）或工作协议约定为基础核准支持	专家工薪、专家咨询费（讲课费）、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。
3	专家咨询费（讲课费）	3000 元/次	
4	专家补贴	1000 元/天	
5	专家生活费	据实核销	专家生活费指专家租房或住宿费，参照外宾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住宿安排应注重安全舒适，方便工作，不求奢华。凭住宿发票按专家实际居住天数据实核销。专家在华工作期间长期租房居住的，凭租房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核销。
6	其他费用（技术资料费、突出贡献奖励费）	据实核销	按照项目指南规定提出经费申请，在批复额度内支出。

第6项本次的三个外专项目不可列支